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70155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72號

承辦人：江蓬鈺

電話：06-6572916#2250

傳真：06-6570398

電子信箱：pengyu@mail.tnep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刊登市政公報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環稽字第1130110428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行為人蔡清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裁處書公示送達公告  
1份，請協助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秘書處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刊登市政公報)、臺南市永康區公所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、稽查檢驗科

局長許仁澤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示送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環稽字第1130110428B號  
附件：

主旨：公示送達行為人蔡清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12條第1項暨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14條第1項第4款第1目規定裁處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行為人蔡清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12條第1項暨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14條第1項第4款第1目規定所為之裁處書，經以雙掛號寄送，惟當事人住所不明，其戶籍地址依戶籍法第50條第1項逕行暫遷永康戶政事務所永康辦公處，致裁處書無法送達，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本局製發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（裁處書編號：113年06月18日環清廢裁字第113062350號）暫存本局稽查檢驗科，請臺端攜帶身分證及印章至本局稽查檢驗科領取旨揭裁處書，並自市政公報最後刊登之日起，經20日未領取，視同已送達。
- 三、繳款期限為自送達生效之日起算30日止，可至本局或郵局各地分行繳納，逾期未領取或繳納者，將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強制執行。臺端若已繳納罰鍰，請將繳款收執聯影本寄回或傳真（06-6570398）本局，俾利辦理結案事宜。

局長許仁澤